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余承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侵占案件（本院107年度審易字第154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29號、108年度執緩字第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余承玓因侵占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1日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5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5年，於108年2月23日確定；查其於緩刑期間即112年4月30日10時37分、同日11時10分、同日18時30分更犯竊盜罪（3罪），經本院於112年12月8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015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20日、20日，應執行拘役50日，於113年1月16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關於得撤銷緩刑事由之規定，因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項併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前述「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

01 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02 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
03 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
04 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兩款要件
05 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
06 形不同。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於108年1月21日以107年
09 度審易字第15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5年，並應
10 以如判決附記事項欄所載方式向文生美術企業有限公司支付
11 損害賠償，於108年2月23日確定（下稱前案）；又於112年4
12 月30日10時37分、同日11時10分、同日18時30分更犯竊盜罪
13 （3罪），經本院於112年12月8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015號
14 判決各判處拘役20日，共3罪，應執行拘役50日，於113年1
15 月16日確定（下稱後案）等情，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1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受刑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
17 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應堪認定。

18 (二)觀諸受刑人前案所犯之罪名係業務侵占罪，後案所犯罪名為
19 竊盜罪，兩案罪名不同、犯罪行為態樣、原因殊異，關聯性
20 薄弱，所顯現之惡性及反社會性亦有所別，尚難僅憑其於前
21 案緩刑期內另犯後案之竊盜罪經法院判刑確定，遽行推認其
22 前案所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3 必要。況前案係附條件緩刑，所附條件為受刑人應給付文生
24 美術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37萬1530元，除當庭給
25 付24萬元外，餘款自108年2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
26 給付2萬元，直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1期未為給付，視
27 為全部到期，有該案判決書可參。而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
28 除提出受刑人所涉前、後兩案之判決書外，並未對受刑人就
29 前案緩刑所附條件有無未履行情形為說明，亦未對「足認原
30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
31 要件提出具體事證，實無從認為受刑人前案之緩刑宣告已難

01 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檢察官之聲請，
0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5 刑事第八庭法 官 李世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郭如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